



#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公众征求意见稿



2025年12月

## 前言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关乎城市安全韧性和人民生命财产保障的重要内容。它与人民群众对安全感的需求直接对应，是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切身利益紧密相连。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深入推进，城市规模持续扩大，人口、建筑和基础设施高度集中，同时，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事件频发，城乡运行面临的自然灾害和公共安全风险日益复杂严峻。在此背景下，传统的、零散的应急避难场所已难以应对现代多元化、复合型的灾害挑战。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正是为了主动适应这一深刻变化，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为核心目标，运用科学思维和系统方法，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前瞻性和系统性规划布局的重要举措。



## 一 总则

## 二 规划方案

## 三 近期实施安排与保障



## — 总则

## 1. 指导思想

-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理解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性。》
- ◆ 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满足突发事件下的应急避险需求、实现“安全有序、高效运转”为最终落脚点，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
- ◆ 立足乌拉特前旗实际情况，推动科学合理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护和使用应急避难场所，全面提升城乡综合防御突发事件的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 2.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 ■ 规划范围:

#### (1) 旗域范围

本次旗域规划范围为乌拉特前旗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7482.08平方千米，包括9个镇、2个苏木以及5个农牧渔场。

#### (2) 中心城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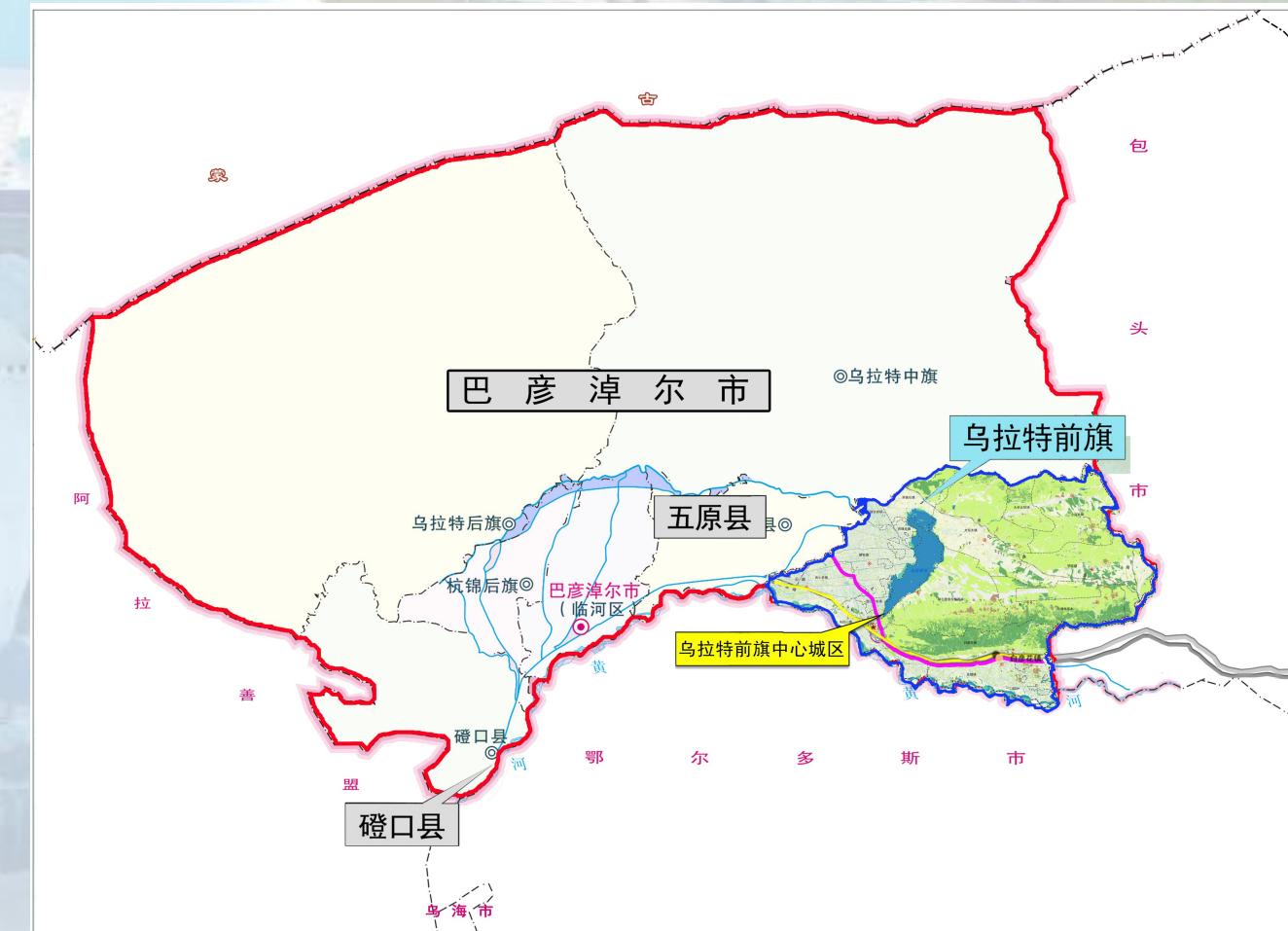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城市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总面积为37.42平方千米。

###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5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4年。

近期规划目标年为2030年。

远期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 3.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 5、《应急避难场所术语》(GB/T 44012-2024)；
- 6、《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 44013-2024)；
- 7、《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 44014-2024)；
- 8、《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2018)；
- 9、《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GB/T 35624-2025)；
- 10、《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2021年版)；
- 11、《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180-2017)；
- 12、《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规范》(GB/T 33744-2025)；
- 13、《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T 45290-2025)；
- 14、《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
- 15、《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号)；
- 16、《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应急〔2023〕135号)；
- 17、《“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 18、《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 19、《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0、《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技术报告》；
- 21、乌拉特前旗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 22、乌拉特前旗各乡镇苏木国土空间规划；
- 23、乌拉特前旗2024年度统计年鉴；
- 24、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 二 规划方案

### 1.规划目标

到2035年，全旗事故灾害风险防控水平大幅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持续向好，全面建成城乡布局合理避灾种类齐全、功能设施完备、运维管理规范的旗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覆盖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全旗应急避难能力全面提高。

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灾害的安全避险重要支撑区域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实应急保障地

### 2. 应急避难策略

#### ■ 以人为本，构建分级分类保障体系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建立与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方针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分级管理体系。通过匹配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与旗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级政府的衔接对应关系，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启用与关闭程序。

#### ■ 安全高效，构建分情景响应体系

突出以相对有限的代价应对复杂风险挑战，落实韧性城市建设理念，建立常态化运行与非常态化运行相结合，分灾种分级别的情景响应体系。

#### ■ 集约节约，构建复合利用空间体系

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围绕现有用地资源，与城乡建设结合，整合利用现有场馆、公建建筑及公园绿地开敞空间资源，推进设施复合高效利用，实现空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 ■ 区域协同，构建分区域支撑体系

针对人口空间分布特征及区域资源分布差异，因地制宜布置应急避难场所，在就近疏散避难基础上结合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等，合理布局长期避难场所，承担长期安置任务。在满足就地疏散基础上，统筹中心城区及重点乡镇各类资源，进行局部转移疏散。

## 二、规划方案

### 3. 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 01 分级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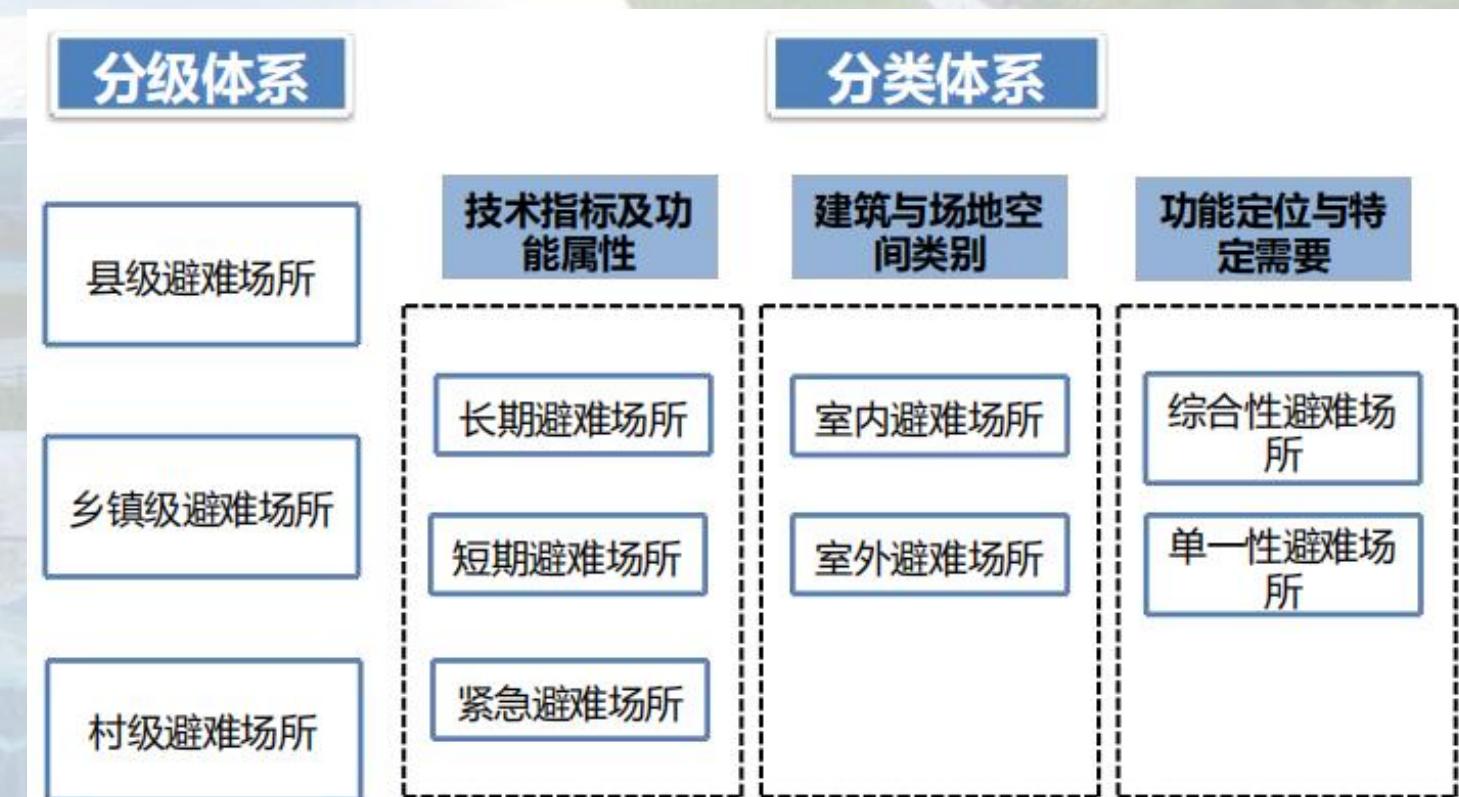
构建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三级应急避难场所分级管理体系，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启用与关闭程序。

#### 02 分类保障体系

按照应急避难场所空间类型、避难规模和开放时间，搭建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长期避难场所三级人口避难的保障机制和疏散体系。

基于避难场所的建筑设施和场地空间类型不同，可分为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室外型避难场所。

构建以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为主，单一性避难场所为补充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 二、规划方案

### 4.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 县级避难场所 2处

由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统筹建设和管理,为本地区及跨本旗县级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62处

由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建设和管理,为本地区及跨本乡镇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94处

由村委会(社区)或乡镇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为本村(社区)及周边村(社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 室内型(室内外兼具)避难场所 36处

#### 室外型避难场所避难场所 122处

## 二、规划方案

### 4.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紧急避难场所 147处**

承担1天以内紧急疏散

服务半径1km

步行10-15分钟可达

**短期避难场所 9处**

承担避难时长2-14天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

服务半径2.5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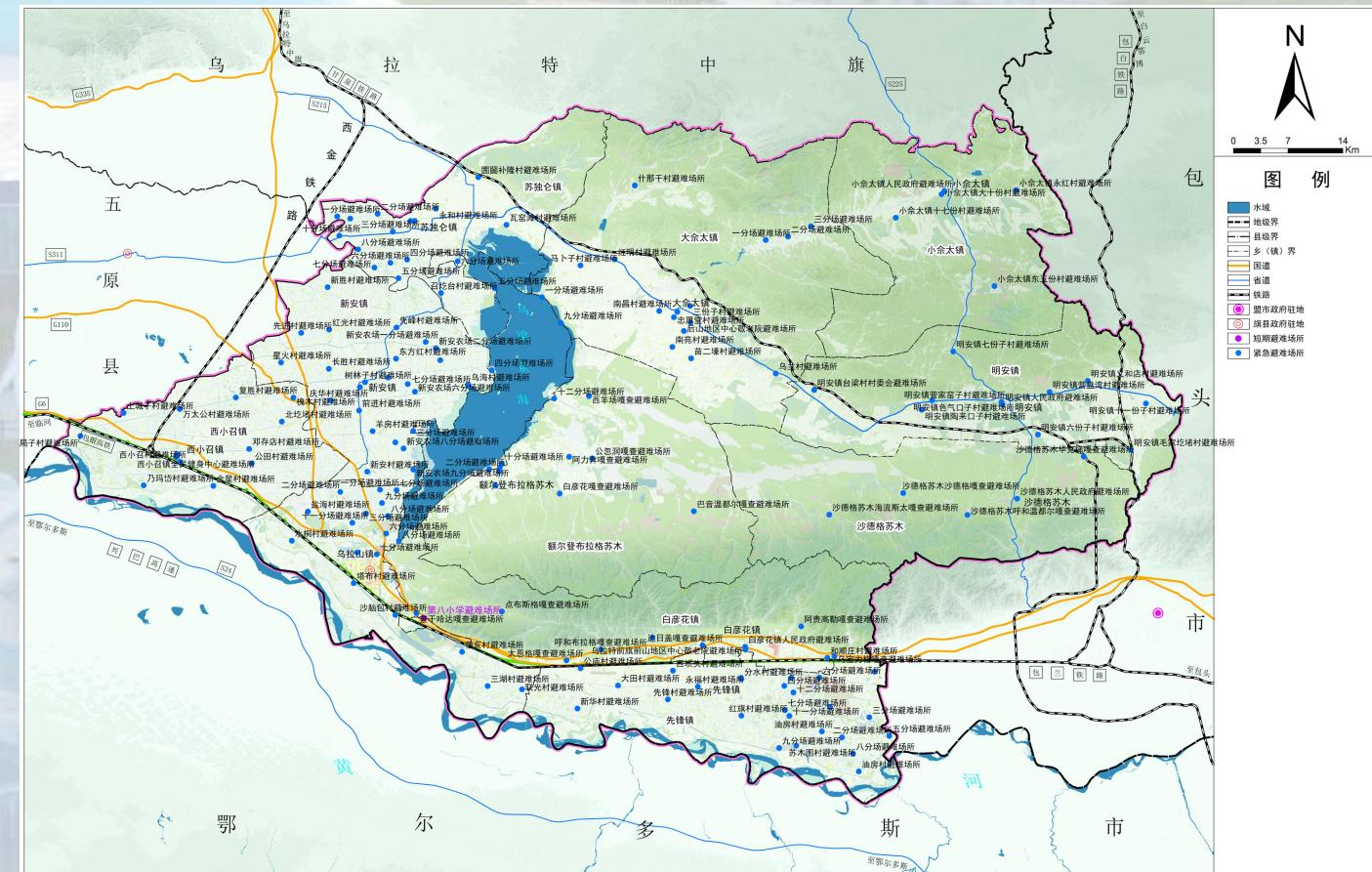
步行30-40分钟可达

**长期避难场所 2处**

承担避难时长2-14天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

服务半径2.5km

步行30-40分钟可达



## 二、规划方案

### 5.设计要求指引

依据《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26-2024),强化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

功能分区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应急集散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应急宿住区	不设	应设	应设
指挥管理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医疗救治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防疫隔离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物资储备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餐饮服务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清洁盥洗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垃圾储运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文体活动区	不设	不设	应设
临时教学区	不设	不设	应设
公共服务区	不设	不设	应设
应急停车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直升机起降区	不设	不设	应设





### 三 近期实施安排与保障

### 三、实施安排与保障

#### 1.近期实施安排



- (1) 应急避难场所近期建设以现状中心城区建成区为重点区域，同时保证重点乡镇和重点行政村嘎查至少建成一个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近期主要解决现状应急避难场所数量不够、分布不均等问题。
- (2) 将用地条件好、配套设施较全的潜在资源作为应急避难场所近期建设的首选之地。
- (3) 优先安排居住区、学校、商场等人口密集地区周边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 (4) 加强投资少、配套设施少的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 三、实施安排与保障

### 2. 保障措施

#### 确保资金投入。

健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资金保障机制，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安全需求相适应的建设投入机制。

####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完善规划监督机制，明确规划实施责任主体，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督查。



#### 强化监督评估•

完善各级单位间的规划实施信息共享、研判会商及协调联动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 • 加大宣传力度

推动应急避难知识普及教育常态化，强化应急避难场所宣传工作。以街道、社区、行政村嘎查为单位，组织应急避难疏散演练，演练应设置不同灾种场景，提升居民应急避难能力。

THE END

期待您的参与，欢迎建言献策！

本规划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  
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公众征求意见稿字样”